

111年1月26日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3位:丁國翔、陳綺賢、曾順壽			開會日期:111年1月26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一、視察報告概論		一、本小組委員共有五位(依人才庫順序):陳綺賢(專長領域:法律/犯罪防治)、曾順壽(專長領域:醫學)、葉盈均(專長領域:心理)、陳思如(專長領域:犯罪防治/心理)、丁國翔(專長領域:教育/人權)。 二、1月26日當日由丁國翔(兼任召集人)、陳綺賢與曾順壽等三位委員代表赴敦品中學實地視察,本報告乃經過五位委員檢視後共同提出。 三、本小組要求與學生面對面訪談,原先校方以防疫為由只同意視訊訪談,然經本小組一再溝通,校方終於同意配合安排。 四、本小組於實地視察前先行設計一份友善校園問卷(如附件一),請校方代為向全校學生施測,試圖以較全面量化之數據彌補個別晤談之不足,然校方稱依矯正署規定:問卷施測前須經學生家長之同意,此次施測前未及與家長聯繫,故無法配合辦理。本小組認為,不具名之問卷調查較能得知學生之真實意見,有其參考價值,故請矯正署核實校方之說法,並確認是否有轉圜之餘地,供本小組未來視察參考。		1. 本校於確認外部視察委員(下稱委員)均已接種完2劑 covid-19疫苗滿14天後,邀請委員安排時間蒞校實地視察,111年1月26日委員視察時,本校提供各生活班級學生名單中讓委員隨機抽選學生進行訪談,共計抽選7名學生。因防疫考量,委員訪談學生時均保持足夠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訪談過程中本校同仁均不在現場。 2. 昔日外界學術單位人員因辦理研究案欲進入本校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前,均會先檢具問卷及研究計畫等資料函請矯正署審核,矯正署審核通過後會函復申請單位及函知本校協助辦理,並提示於施測問卷前,需先徵得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如少年未滿20歲)後,再行辦理。因當(26)日委員提出問卷施測要求,因無前例可循,經本校與委員溝通後,當(26)日並未對學生施測問卷。 3. 本校將移請矯正署協助確認外部視察小組進行問卷施測之程序。	

二、以輔導為中心的班級經營模式	一、校方於事先提供予本小組之資料顯示已建構三級輔導概念:由班級教導員及班級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初級輔導),輔導教師負責介入性輔導,每月對所屬班級學生進行輔導晤談(二級輔導),學生違背紀律受懲罰時,由該班級輔導教師針對事件相關學生進行個別輔導;心理師及社工師負責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 二、本小組欲了解三級輔導落實之情形,於1月26日進行實地視察,過程概述如下: (一)本小組要求校方提供所有已開案三級輔導之個案紀錄,並當場由輔導室提供之資料中隨機抽樣,被抽中者為:鍾○○、朱○○及林○○等三位學生。 (二)經檢視三位學生之一二三級輔導紀錄,本小組發現:渠等在違規後,教導員立即進行輔導,且三人皆有完整之三級輔導紀錄無誤。 (三)經查閱朱○○之輔導紀錄發現,輔導教師於3月10日進行第一次輔導,遲至8月31日才見第二次輔導紀錄,第三次輔導日期為11月8日,每次間隔似乎過久,不知其間是否持續進行二級輔導?又,該生在3月23日轉介心理師開案進行三級輔導,紀錄顯示心理師隨之每週進行輔導,但該生仍於4月24日、5月6日及5月18日連續三次違規,平靜不到三個月,該生於8月1日、8月14日、8月18日、11月6日、11月20日、12月26日及111年1月12日一再出現違規行為,顯然輔導成效不彰,校方是否應考量改變輔導方式?或邀請外部輔導資源加入?	1. 本校於110年8月1日正式改制為矯正學校前,校內代理輔導教師僅剩一名,二級輔導資源有限,輔導覆蓋率較為不足,且因朱○○已轉介至三級輔導,故未持續進行二級輔導。本校改制後,輔導教師人力於110年8月中後陸續入校服務,每個生活班均有配置輔導教師,上開輔導覆蓋率不足之情形已改善。 2. 據本校三級輔導相關制度,學生轉介至三級輔導後,由心社人員開案主責服務,朱○○原已由心理師開案服務,輔導教師則會定期予以關懷,追蹤學生概況,並與心理師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惟並不會另行製作輔導紀錄。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9條第3項之規定「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故輔導教師於110年8月31日及11月8日係對朱○○之違規行為進行關懷輔導。 3. 110年8月1日本校正式改制成矯正學校,輔導人力於110年8月中入校後,便接受少年矯正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並於110年9月份正式入班。110年7至9月期間,本校教育及輔導人力聘用狀況較為浮動,為彌補此期間人力交接之時間差,輔導人力入班後著力於該期間多名即將離校學生之相關輔導及行政工作,故呈現朱○○兩次晤談間間隔三月之情況。然輔導晤談之成效本就需以長時間、多面向之評估與觀察,其中產生之正向影響亦是長期而深遠,輔導教師於入校後積極關懷學生狀況,並持續與教輔小組成員建立合作默契與分工機制。 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三級輔導新制實施
------------------------	--	---

	(四)校方聲稱對所有學生均二級開案輔導，本小組隨機抽樣孝七班鄒○○之輔導紀錄，確有二級輔導紀錄，然發現該生在110年12月起連續三次違規，校方卻未進行三級輔導，不知三級輔導開案之評估標準為何?本小組以為頻繁違規之學生，其背後隱含二級輔導已不足以因應其心理狀態，應轉介心理師級社工師進行三級輔導為宜。 (五)以上四位被抽樣檢視之學生輔導紀錄已彙整成表，如附件二。 三、外部視察委員決(建)議: (一)隨機抽樣發現，校方在110年8月1日改制後，一二三級輔導確有落實無誤。 (二)建議三級開案之標準能更具體化，例如頻繁被辦理違規的學生應開案進行三級輔導為宜。 (三)在將個案轉介心理師三級開案後，輔導教師應持續進行二級輔導，並應留下輔導紀錄。 (四)針對二級輔導之個案進行定期追蹤晤談，了解其人際互動狀態(例如有無感覺被冒犯，或看不順眼的同學)以提升輔導效果，並及早避免其發生違規行為。	後，責任班級學生由輔導教師進行全面開案，輔導教師除進行輔導課程授課，每月亦多次與教輔小組合作商討學生輔導事宜，並至少於每兩月提供班級學生個別輔導，彈性視學生需求加強輔導次數、轉介三級專輔人力或依據法定相關處遇連結校外專業資源。另，本校亦辦理輔導人員定期團體督導，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入校提供督導服務，並鼓勵輔導人員參與各項校外專業研習，俾利提升本校輔導效能。 5. 根據本校三級輔導運作表，當輔導教師評估學生有適應欠佳、具情緒困擾、身心疾患、持續人際衝突、遭受重大創傷經驗或其他特殊議題等需求時，會評估是否將學生轉介至三級輔導。110年12月鄒○○連續出現三次違規行為，經輔導教師評估後，尚未達轉介三級輔導之標準，故仍維持二級輔導，由該生活班輔導教師負責。111年1月11日輔導教師亦至班級對5名學生進行班級輔導，五名學生包含朱○○及鄒○○，經教輔小組(教導員、導師、輔導校師)持續輔導關懷後，朱○○及鄒○○均漸趨穩定。 6. 本校為強化對學生之輔導關懷，自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三級輔導新制，責任班級學生由該班級輔導教師全面開案，轉介至三級輔導之學生亦同，由輔導教師每兩個月定期晤談至少一次，並製作輔導紀錄，俾利增加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並提早規劃日後生涯發展方向。
--	---	---

三、友善校園環境及反霸凌防制措施	一、本小組以為，欲了解該校之反霸凌措施是否落實，成效如何，從學生實際感受切入最為準確，而且受訪對象要當場隨機選取，非由校方事先安排。此次視察，校方非常配合，提供各班學生名單，由本小組於每個生活班中隨機點選一或二名同學，共計7名：孝一班徐○○，孝二班黃○○、賴○○，孝三班陽○○、楊○○，孝四班呂○○，孝七班鄒○○，訪談狀況概述如下： (一)友善校園環境： 七位受訪同學中，一位入校未滿三個月，一位入校九個月，其餘五位皆已入校一年到一年七個月，故皆曾經歷過學校鬥毆頻繁時期，對照現今之校園氛圍，渠等之感受與意見相當具有代表性。所有同學皆表示現今狀況改善很多，當初班上有幾位同學帶動暴力氣氛，自己也會受影響，不知不覺會以暴力解決問題，然在改制後，很多老師會來關心他們，他們可以談心，情緒平和不少；又，幾位暴力學生相繼被移走，校園氛圍改善許多；而且透過法治教育，學生會想到暴力行為的法律後果，因此對目前的校園環境感覺友善，可以安心求學。 (二)反霸凌防制宣導： 七位同學皆表示教導員一再灌輸反霸凌之觀念及做法，導師於班會亦常做宣導，希望大家培養同理心，教室公告欄也貼有反霸凌的宣傳海報，對同學提升防治霸凌意識甚有助益，但大多學生最有感的是法治面的宣導及措施，尤其是校方會將施暴之學生移送少年法庭，此項做法令學生不敢隨便使用暴力	1. 本校將持續從「透過強化學生生活管理及照顧」及「建構具反霸凌氛圍之友善校園環境，推動反霸凌防治措施」兩方面著手，賡續推動並精進校內各項霸凌防制措施，建構校園內反霸凌氛圍；當學生有霸凌、鬥毆等暴力違法行為時，本校就未滿18歲之未成年學生，將依法函送所轄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對於18歲以上學生，將主動詢問被害學生或其家屬提告意願，及提供必要之資訊。本校自110年7月至今，共計函送學生12人次。 2. 本校輔導教師定期入班講授「生涯規劃」課程，於課程中納入「法治教育」、「人權」、「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性別平等」、「正向語言溝通」、「正向情緒」、「自我協調」、「衝突管理」、「壓力管理」、「價值澄清」、「合作學習」、「問題評估與解決」及「自我肯定」等相關議題，透過潛移默化之方式，培養學生法治觀念、尊重他人與情緒管理的能力及態度，以減少霸凌行為發生。 3. 本校將於辦理教職員增能研習時，把昔日霸凌事件或矯正署函頒之專案檢討報告案例，適時納入課程教材中，為同仁講解與提示，俾利強化同仁班級經營與霸凌防制等相關知能。 4. 關於活動辦理部份，說明如下： (1) 本校將持續辦理各項訓育文康活動競賽與班級經營活動，除強化教輔小組成員間的分工合作機制外，亦可提升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形塑正向師生關係與管教氛圍。 (2) 本校已規劃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參照外
-------------------------	---	--

	解決問題，甚具威嚇作用。 二、外部視察委員決（建）議： （一）請校方持續在生活中關懷學生，進行反霸凌防治宣導，並積極追究學生暴力違法行為，以法治嚇阻霸凌意圖。 （二）請校方定期實施規畫中的霸凌防治課程：包括「法治教育」、「人權」、「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性別平等」、「正向語言溝通」、「正向情緒」、「自我協調」、「衝突管理」、「壓力管理」、「價值澄清」、「合作學習」、「問題評估與解決」及「自我肯定」等課程。 （三）在教職員霸凌防治研習課程中，加強個案研究，將舊案提出討論，甚至做成教案，亦可以與其他少年矯正機關分享經驗。 （四）校方可以多舉辦動態式的活動或班際競賽（例如球類競賽，歌唱比賽）一者可消耗學生過剩的精力，避免鬥毆事件，再者可促進同學對班級之認同感及榮譽心，減少學生之間以及對管理人員的敵對意識。 （五）建議不定期對學生做不具名之問卷調查，藉以得知他們的真實心聲，做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六）本小組以三級預防觀點提出霸凌行為預防與因應策	界其他學校之「友善校園週-友愛同學校園有愛」計畫，將分別安排反霸凌相關活動，如說故事比賽、海報設計比賽、填詞歌唱比賽、反霸凌口號、硬筆字比賽等。 （3）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每月已規劃：跳繩比賽、桌球比賽、踢毽子比賽、拔河比賽、籃球比賽、擲飛盤比賽等體育活動。讓學生在活動中凝聚團隊向心力。 5. 關於委員提出「三級預防觀點提出霸凌行為預防與因應策略」及「不具名之問卷調查」等建議，部份霸凌行為預防建議事項本校先前已著手實施；對於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本校將視校內狀況，評估上開建議與本校霸凌防制措施結合之可行性，並持續滾動式檢討校內霸凌防制相關措施。
--	---	---

	略，供校方參考(如附件三)。	
四、宣導及強化校內學生申訴管道	一、校方聲稱教輔小組會加強宣導校內學生申訴管道，本小組於訪談七位學生時就渠等對申訴管道之認知同步進行了解，過程概述如下： (一)七位學生皆知道有意見箱之設置，亦明白若欲申訴或陳情時可以用書面投擲於意見箱。 (二)經本小組詢問學生：若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或不愉快的對待時會找誰申訴？七位同學中有六位回答會找教導員/導師申訴，另一位說會找班上同學或朋友(並非不信任教導員，而是不想把事情鬧大)，可見教輔小組的成員已得到學生信任，學生也認為教導員可以公正地處理他們的委屈。 (三)當被詢問是否知道外部視察小組時，七位同學中只有二位回答曾聽過，但不清楚其功能；而七位同學皆表示不知道可以向視察小組提出申訴或陳情。 二、外部視察委員決(建)議：	1. 本校將於學生新收入校後於新生班實施新生教育期間，即向學生宣導本校有外部視察之相關資訊息。 2. 因本校學生入出校較為頻繁，本校將賡續於班會、團體輔導及班級教輔小組成員對學生個別晤談時，向校內學生宣導申訴管道資訊，透過上開加強宣導措施，強化學生申訴陳情之管道。

	(一)請校方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法源及功能，尤其是可以接受陳情之部分。 (二)因為學生會變動，故請校方對申訴管道之宣導須持續進行。	
五、引進校外資源，合作辦理校外認輔工作	一、為了解與學校合作，提供外部資源之單位，本小組請校方提供外部資源彙整表供檢視，從校方所提供之「各縣市政府委託後追單位通訊錄」(如附件四)及桃園市政府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如附件五)，可知在幫助學生與社會銜接方面，校方已擁有豐富之外部資源。 二、輔導室所提供的「三級輔導轉介流程」(如附件六)，提及<轉介外界資源或外界資源介入>包括<u>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u>，校方表示，輔導中心除了可以轉介個案之外，亦能提供督導之服務，幫助增強校方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由此可見，在輔導上校方亦享有必要之外部資源。 三、本小組以為，若要後追團體發揮效果，提早進入校園與學生互動實為關鍵，然目前所有配合之後追團體在防疫期間只能透過接見窗與學生談話，缺乏溫度，欲藉此建立互信，實緣木求魚。現今各學校已開放施打二劑疫苗之志工入校服務，很多監所亦已開放法定課	1. 本校改制成矯正學校後，校內已配置正式專業輔導人力(心理師、社工師)，本校將持續與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合作，除定期提供本校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之專業團體督導，以增進本校輔導處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效能外，本校亦會視學生需求，主動轉介輔諮中心，請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學生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服務。 2. 關於後追社工及教誨志工進入矯正機關服務部分，基於疫情管控，目前矯正署仍暫緩辦理，故本校目前仍未開放後追社工及教誨志工入校。惟依法規，後追團體社工於學生離校前仍需探視學生並與學生建立互信關係，本校考量防疫因素與後追團體業務需要後，將後追社工探視學生之方式，由面對面調整為由接見室窗口辦理，俾利後追團體辦理學生出校後轉介輔導服務流程。 3. 關於開放後追團體社工及教誨志工入校服務乙節，本校將持續依照矯正署防疫規範辦理，倘

	程或必要課程之師資入內上課，因此，建議校方盡速開放後追團體入校與學生互動，俾利雙方及早建立互信。 四、本小組在訪談七位學生之過程中發現，幾乎全部學生皆認同志工老師的輔導成效，可以助其安頓身心，甚至有學生提及，其在少觀所時參與616(後追團體)的團輔課程得到很正面的經驗，很期待在敦品中學仍有機會接觸此類課程云云，可見教誨志工乃可靠、即時、又成本低廉之外部資源，其個輔或團輔對安頓學生的心情甚有助益，建議校方若欲引進校外資源，合作辦理校外認輔工作，應善用志工之力量。 六、外部視察委員決(建)議： (一)請矯正署及校方參考一般中等學校之防疫措施，盡速開放已施打二劑疫苗之後追團體入校與學生互動，以有效銜接學生出校後之後追工作。 (二)建議矯正署彈性調整防疫規範，盡速開放志工團體或個人入校服務，並請校方對學生做調查，了解受歡迎又有經驗的志工團體或個人，邀請渠等與校方合作辦理認輔工作，善用社會資源幫助教化。	疫情趨緩，矯正署修正防疫措施開放後追團體社工及教誨志工入校服務時，本校即會賡續辦理安排後追社工及教誨志工入校服務相關事宜。
--	--	--